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7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法定代理人

即 相對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兒童甲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准予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九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受安置人B1為相對人D1、C1之子。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16日接獲通報D1有多次毒品前科，有吸食K他命，聲請人遂經D1同意，採集B1毛髮送驗，於同年5月9日報告結果有高濃度毒品殘留，且D1並無法使B1穩定就學，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113年5月16日起，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至115年21月18日止。惟D1之家庭系統無法維持受安置人B1安全，且D1經檢測後，仍呈現毒品反應，親職能力並有待提昇；C1則方假釋出獄，居住及經濟狀況仍須持續追蹤。為維護受安置人B1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



